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鲁15民终507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牛秀峰，男，1977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冠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泽强，山东群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住所地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路62号。

法定代表人：常立国，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闫光瑜，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贵珍，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牛秀峰因与上诉人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2022）鲁1502民初105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0月2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牛秀峰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对上诉人的损失金额认定明显错误，所作判决明显错误。一审法院委托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对被上诉人的诊疗行为是否存有过错，如有过错，与牛秀峰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了鉴定。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接受一审法院委托后作出沪润司鉴【2022】临鉴字第11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书载明：牛秀峰第一次入院后第一天诉头痛头晕，胸疼胸闷，稍有憋喘。住院治疗期间牛秀峰多次主诉胸背多处酸痛，咳黄痰，夜间睡眠差。医生给予颈胸椎拍片，双肾B超检查，局部理疗等治疗，符合医疗常规。但至于牛秀峰出现颈胸背部疼痛，已经影响睡眠的情况，医方只考虑到胸部外伤致肋骨骨折和气胸的因素，没有充分考虑到心脏疾患和心脏损伤的原因，因此没有给予心电图、超声心动图和心肌酶谱等检查来进行排查。医方对心脏疾患和损伤的认识和重视不够，相关检查不全面到位，存在过错。由于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对牛秀峰的诊疗过程中存在以下过错：（1）牛秀峰住院期间未规范完善心电图常规检查；（2）对心脏疾患和心脏损伤的认识和重视不够，相关检查不全面到位。医方诊疗过程中存在的上述过错，与牛秀峰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由于牛秀峰第一次住院治疗后约1周即出现发热症状，但牛秀峰未按照医嘱复诊，对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理心内膜感染及二尖瓣腱索损伤有一定影响。综合患者自身疾病基础、诊疗风险和医方的诊疗过错等因素，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对被鉴定人牛秀峰的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通过该鉴定结论可以证明被上诉人确实存在错误，因被上诉人的医疗过错导致牛秀峰因二尖瓣腱索断裂后瓣叶脱垂，造成二尖瓣重度关闭不全，三尖瓣瓣环扩大，中度关闭不全，需行二尖瓣机械置换＋三尖瓣成形术，以及因此增加的治疗病程，治疗费用和患者疾病痛苦。为此，上诉人先后在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聊城市人民医院、北京首都医科大学安贞医院多次治疗，相对应的花费均是因被上诉人的过错行为所导致，一审法院仅认为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及第一次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的治疗花费为上诉人损失属于不尊重事实，所作认定明显错误。二、因被上诉人的医疗过错，导致上诉人身体受到极其严重的伤害，又因为被上诉人的医疗过错导致侵权人免除了刑事处罚，上诉人丧失了向侵权人主张赔偿的权利。上诉人保留对被上诉人员工即为上诉人诊断的主治医生进行诉讼、投诉等权利。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请求二审法院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辩称：答辩理由同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上诉理由。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2.判决驳回牛秀峰的诉讼请求；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本案被上诉人的起诉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依法应当驳回被上诉人起诉。一审法院认定没有超过诉讼时效，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被上诉人2017年1月27日8时到上诉人处住院治疗29天，于2017年2月25日好转出院。2017年4月14日再次入住上诉人处，住院2天自动出院。因此，被上诉人的诊疗行为发生在2017年10月之前。根据被上诉人一审诉状陈述的“病情变化特定符合胸部遭受钝性外力作用致使二尖瓣隐匿性断裂，以致原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初诊时漏诊、误诊，11周后经超声心动图医学检查才得以证实，并最终得到手术印证。”按此陈述，被上诉人最迟在2017年5月19日已经确定病情、病因，即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诉讼时效期间应当从被上诉人知道上诉人可能存在医疗过错之日起计算。被上诉人自2017年1月27日在上诉人处治疗后一直持续治疗的行为，并不能产生中断或中止诉讼时效期间的法律效果。因被上诉人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在2017年5月19日之前，且上诉人的诊疗行为发生在2017年3月以前，均在2017年10月之前，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的规定，即被上诉人起诉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综上，一审法院认定没有超过诉讼时效，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二、一审法院酌定上诉人按照15%的比例赔偿被上诉人损失，适用比例过高。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上诉人的原因力为轻微原因力，承担的赔偿责任比例不超过10%，一审法院适用比例过高。三、一审法院认定鉴定费21000元全部由上诉人承担，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上诉人支出的鉴定费21000元系查明医疗事故原因的合理支出，基于此原因，才可以将该鉴定费认定为被上诉人的财产损失，双方应当按照赔偿比例进行分担，即上诉人最多承担不超过10%。一审法院基于上诉人存在过错而要求上诉人承担全部鉴定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维护上诉人合法权益，特诉至二审法院，望支持上诉人请求。

牛秀峰辩称：1.牛秀峰起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在2017年1月27日在第三人民医院住院期间一直胸背部疼痛，直到2017年2月25号出院前仍然未消除。在住院期间大夫查房时，牛秀峰都一直向他述说左胸部疼痛，这些病情都有记载，胸背部疼痛是出现心脏问题的基本特征，胸外科主任吕大夫当时知道牛秀峰心脏被打坏的情况，他是在维护打人者的利益，故意不让牛秀峰做心脏彩超等方面的检查，是故意漏诊。如果不是三院漏诊的话，当时会做出重伤鉴定来，而不是轻伤鉴定，导致牛秀峰现在没有做出重伤鉴定来，致使打牛秀峰的人至今逍遥法外。2.如果三院当时不漏诊，病情就不会严重恶化，也不会出现瓣周漏的第二次心脏手术。3.鉴定书上虽说三院的医疗过错在牛秀峰的损害后果方面存在次要责任，但是三院漏诊的医疗过错导致牛秀峰后续多次住院治疗，在花费上及经济损失和身体损害方面应负主要责任。

牛秀峰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暂计1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共计165521.3元；2.要求被告承担鉴定费2100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年1月27日，牛秀峰因右侧多发肋骨折并气喘到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主要诊断右侧多发肋骨骨折并气胸，脑外伤反应，头皮下血肿，住院29天，花费医疗费10964.84元。原告在被告处住院期间被告没有给予原告心电图、超声心动图等检查。原告牛秀峰因反复发热于2017年4月14日到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主要诊断感染性心内膜炎？右侧多发肋骨骨折并气胸，左肾挫伤，住院2天，花费医疗费1910.91元。被告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2017年4月15日10时43分病程记录显示：患者无明显原因出现间歇热，抗O指标，注意完善检查，排除心内膜炎。双眼视物模糊，请眼科协助治疗。2017年4月15日20时30分出院记录显示：心脏彩超：二尖瓣脱垂并中度返流。2017年4月17日牛秀峰因感染性心内膜炎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住院治疗44天，诊断为感染性心内膜炎，二尖瓣腱索断裂并脱垂度关闭不全，二尖瓣赘生物，三尖瓣关闭不全，胸膜部软组织损伤，陈旧性肋骨骨折，陈旧性肾挫伤，2017年5月19日，行二尖瓣置换+三尖瓣成形术，花费医疗费221194.44元。2017年6月1日牛秀峰到聊城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21天（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主要诊断为感染性心内膜炎，其他诊断：心脏瓣膜病、二尖瓣关闭不全、三尖瓣关闭不全，花费医疗费12427.39元。2017年6月26日，到聊城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7天（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7月3日），主要诊断为泌尿系感染，其他诊断为二尖瓣瓣膜置换术后，花费医疗费4684.73元。2017年7月3日原告因二尖瓣周漏伴重度关闭不全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住院治疗，住院37天，花费医疗费284106.93元。后原告牛秀峰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2017年10月17日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检查花费医疗费1671.84元（469.33+72.18+409.50+612.34+108.49）及到聊城市人民医院复查产生门诊医疗费单据共计160张，花费医疗费14447.38元。牛秀峰提交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器械站出具的增值税发票一张金额为153.5元及北京医保全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增值税发票二张，北京安贞润竹药店有限公司增值税发票一张，金额为160.7元（67+36+57.7）。

诉讼中，原告牛秀峰申请对被告的诊疗行为是否存有过错，如有过错，与牛秀峰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有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接受一审法院委托后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沪润司鉴【2022】临鉴字第11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书载明：牛秀峰入院后第一天诉头痛头晕，胸疼胸闷，稍有憋喘。住院治疗期间牛秀峰多次主诉胸背多处酸痛，咳黄痰，夜间睡眠差。医方给予颈胸椎拍片，双肾B超检查，局部理疗等治疗，符合医疗常规。但至于牛秀峰出现颈胸背部疼痛，已经影响睡眠的情况，医方只考虑到胸部外伤致肋骨骨折和气胸的因素，没有充分考虑到心脏疾患和心脏损伤的原因，因此没有给予心电图、超声心动图和心肌酶谱等检查来进行排查。医方对心脏疾患和损伤的认识和重视不够，相关检查不全面到位，存在过错。根据现有鉴定资料，分析认为牛秀峰的损害后果为因二尖瓣腱索断裂后瓣叶脱垂，造成二尖瓣重度关闭不全，三尖瓣瓣环扩大，中度关闭不全，需行二尖瓣机械瓣置换+三尖瓣成形术，以及因此增加的治疗病程，治疗费用和患者疾病痛苦。牛秀峰2017年1月27日因外伤到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第一次住院治疗时，有明显的胸痛症状，但胸部CT检查未见明显胸腔和心包积液，体格检查也未发现心脏杂音，基本不支持第一次住院治疗期间既已发生二尖瓣腱索断裂，但不排除二尖瓣腱索有损伤。牛秀峰后续发生感染性心内膜炎的原因可以是外伤后因胸部疼痛，不能有效咳嗽和排痰，身体免疫力下降，出现坠积性肺炎和全身感染，败血症引起发热和组织脆性增加，进而导致二尖瓣腱索断裂；或者因外伤致腱索损伤后断裂导致急性二尖瓣关闭不全和左心衰，进一步导致感染出现和败血症加重。目前现有鉴定材料很难确定患者牛秀峰感染在前还是腱索断裂在前，但两者在后期互为影响，互为因果。同时患者抗链球菌溶血素“O”试验指标偏高，不能完全排除链球菌感染。因此患者牛秀峰二尖瓣腱索断裂，瓣叶脱垂的发生原因，除了外伤因素和自身先天性异常因素不能排除外，尚不能完全排除患者的疾病因素（感染性心内膜炎，风湿热等）。患者三尖瓣瓣环扩大，中度关闭不全的发生原因是由于急性二尖瓣关闭不全，导致左心负荷增加和心力衰竭，进一步引起肺动脉压力升高，最后出现三尖瓣继发性关闭不全，因此牛秀峰三尖瓣返流并非外伤所致。由于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对牛秀峰的诊疗过程中存在以下过错：（1）牛秀峰住院期间未规范完善心电图常规检查；（2）对心脏疾患和心脏损伤的认识和重视不够，相关检查不全面到位。医方诊疗过程中存在的上述过错，与牛秀峰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由于牛秀峰第一次住院治疗后约1周即出现发热症状，但牛秀峰未按照遗嘱复诊，对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理心内膜感染及二尖瓣腱索损伤有一定影响。综合患者自身疾病基础、诊疗风险和医方的医疗过错等因素，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对被鉴定人牛秀峰的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医疗过错与牛秀峰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原因力大小为轻微。原告支出鉴定费21000元。原、被告对于该鉴定意见均无异议。原告主张如下损失：医疗费551737.82元；住院伙食补助费9870元（81天×100元+59天×30元）。原告牛秀峰要求被告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赔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共计165521.3元及鉴定费21000元。

一审法院认为：对被告主张的原告起诉超过诉讼时效的主张，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行使权利的事实状态经过法定期间，其权利即发生减损的制度。诉讼时效从知道和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计算。一审法院认为，因为医患双方掌握知识和信息的不对等性，以及医疗损害后果的潜伏性和隐蔽性，原告自2017年1月27日在被告处治疗后一直持续治疗，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2022年8月19日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明被告对原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诉讼时效应从确认被告存有过错之日起计算，原告于2022年1月17日提起本案诉讼，没有超过诉讼时效。原告对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效力问题，原、被告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均无异议，对该鉴定意见的效力，予以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该鉴定意见认定被告的诊疗行为存有过错，原因力为轻微原因，根据该鉴定意见，酌定被告按照15%的比例赔偿原告损失。对被告主张的原告在北京安贞医院治疗是基于原告第一次在北京安贞医院手术治疗缺陷所致，与被告无关。一审法院认为，原告第一次即2017年1月27日在被告治疗时，在原告主诉胸疼胸闷等症状下，没有给予原告心电图、超声心动图和心肌酶谱等检查来进行排查，被告对原告心脏疾患和损伤的认识和重视不够，相关检查不全面到位。被告2017年4月15日10时43分的病程记录显示：排除心内膜炎。2017年4月15日20时30分出院记录显示：二尖瓣脱垂并中度返流。原告在北京安贞医院2017年4月17日的病历中显示：主要诊断为感染性心内膜炎，二尖瓣腱索断裂并脱垂伴重度关闭不全，二尖瓣赘生物，三尖瓣关闭不全等。从两份时间接近的病例来看，被告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与北京安贞医院对原告病情的诊断不一致，原告在被告处于2017年4月15日的出院病历上就显示二尖瓣脱垂并中度返流，且被告无证据证明原告第一次在被告处治疗时二尖瓣腱索没有损伤，被告应对原告在其医院住院治疗的费用及第一次在北京安贞医院的医疗费用承担责任。原告在被告安贞医院行二尖瓣瓣膜置换术后因二尖瓣瓣周漏伴重度关闭不全，原告在聊城市人民医院及第二次在北京安贞医院治疗产生的费用与被告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无关。认定原告的损失如下：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费12875.75元（10964.84+1910.9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医疗费221194.44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390元（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共计33天×30元+第一次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住院天数44天×100元）系原告合理合法损失，予以支持。以上损失共计239460.19元，被告按照15%的比例赔偿原告，即35919.03元。对于原告支出的鉴定费21000元，系因查明医疗事故原因的合理支出，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载明被告对于原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故该鉴定费用应由应被告承担。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牛秀峰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共计35919.03元；二、被告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牛秀峰鉴定费21000元；三、驳回原告牛秀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50元，原告负担1338.5元，被告负担311.5元。

二审中，当事人未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案件事实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关于上诉人牛秀峰提起本案诉讼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本案中，因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对牛秀峰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属于专业医学问题，从常理分析，牛秀峰并不必然知道或应当知道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对其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因此牛秀峰才于一审中申请对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原因力大小等进行鉴定，案涉鉴定结论作出后，牛秀峰才知其权利受到损害，其于2022年1月17日提起本案诉讼并未超过诉讼时效。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关于牛秀峰提起本案诉讼超过诉讼时效的主张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责任比例及医疗费、鉴定费问题。一审法院依据沪润司鉴【2022】临鉴字第11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明的“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对被鉴定人牛秀峰的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医疗过错与牛秀峰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原因力大小为轻微”鉴定意见，酌定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对牛秀峰的损害后果承担15%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关于医疗费，根据牛秀峰在一审中提交的住院病历等证据可知，其先后于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6日、2017年7月3日在聊城市人民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进行治疗，但主要针对的是其2017年5月19日第一次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行二尖瓣置换术后因二尖瓣瓣周漏伴重度关闭不全所进行的治疗，与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对其进行的诊疗行为无关，故一审法院未予支持牛秀峰在聊城市人民医院及其第二次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住院治疗产生的费用并无不当。至于鉴定费系为查明医疗事故原因而支出的必要合理费用，当事人如何负担该费用，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本案纠纷系因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医疗过错所引起，一审法院判令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部承担亦无不当。

综上所述，上诉人牛秀峰、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446元，由上诉人牛秀峰负担1223元，上诉人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负担1223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玉东

审判员　　丰　雷

审判员　　李利华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书记员　　王洪燕